（上接A22版）

合并成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另备担任本企业法人的主体资格。

有因合伙人为依据扣除法律享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担任本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条 各合伙人认缺本企业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认缺本企业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三条 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各合伙人对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分级收益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结构化偏离安排。

第四条 各合伙人就本企业认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各合伙人承诺，参与认购珠海中富本次发行的最终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等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2、各合伙人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以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

3、各合伙人承诺，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珠海中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自于珠海中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情形；

4、各合伙人承诺，未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安排；各合伙人与参与珠海中富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本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认购对象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5、各合伙人承诺，与珠海中富、珠海中福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建安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翰坤）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珠海中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6、各合伙人承诺，在珠海中富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前，将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参与认购珠海中富本次发行的认购事宜，并不存在强制性安排；

7、各合伙人承诺，在本企业本次认购珠海中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至本企业。

8、各合伙人承诺，在本企业本次认购珠海中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锁定期)，各合伙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主动退出本企业；

9、各合伙人确认，各合伙人或其自然人股东均不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10、各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时间向本企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本企业能按时向珠海中富足额缴纳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股票。若各合伙人不能按时足额向本企业缴纳出资导致本企业受到损失，各合伙人将赔偿本企业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合伙人如未能按期向它缴付出资或未全额缴付出资的，则每逾期一日(包括逾期当日)应向珠海中富支付认购珠海中富股份5%/日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未能全额缴付出资的，该合伙人应当按照未能缴付出资金额的10%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如因合伙人未按期缴付出资给本企业造成损失，该等违约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本企业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合伙人如未能按期向它缴付出资或未全额缴付出资的，则珠海中富有权单方面终止对该合伙人的认购珠海中富股份的资格，并有权将该合伙人已缴付的出资金额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向该合伙人追偿。如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未能全额缴付出资的，本人将按未缴付出资金额的10%向珠海中富支付违约金；如因本人未能按期向它缴付出资或未全额缴付出资给珠海中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未缴付出资金额的10%向珠海中富支付违约金。如本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珠海中富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按未缴付出资金额的10%向珠海中富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约定于各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约定与《合伙协议》存在差异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合伙协议》。

3、本协议一式六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一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企业(盖章):赣州星星之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江西格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普通合伙人(盖章):江西格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有限合伙人（签字）:郭凤梅;
有限合伙人（签字）:陈亚亮;
有限合伙人（签字）:陈剑兵;
有限合伙人（签字）:连辉;
有限合伙人（签字）:潘红卫;

深圳前海王丰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6年1月27日签署：

本企业由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3个。

1）合伙企业:深圳前海王丰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945156Z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王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王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560690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郭凤梅

身份证号:230183199209070844

住所:黑龙江省尚志市尚志镇仁义委三组90号

有限合伙人2:王亮

身份证号:11010319910716251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王府井大街

有限合伙人3:吴静

身份证号:22018219820129042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山道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以下限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合伙人均为“各合伙人”）

鉴于:

深圳前海王丰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的合伙人已签署了《深圳前海王丰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现各方就《合伙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各合伙人为依据中国法律享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担任本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条 各合伙人认缺本企业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认缺本企业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三条 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各合伙人对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分级收益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结构化偏离安排。

第四条 各合伙人就本企业认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各合伙人承诺，参与认购珠海中富本次发行的最终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等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2、各合伙人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以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

3、各合伙人承诺，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珠海中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自于珠海中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情形；

4、各合伙人承诺，未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安排；各合伙人与参与珠海中富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本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认购对象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5、各合伙人承诺，与珠海中富、珠海中福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建安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翰坤）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珠海中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6、各合伙人承诺，在珠海中富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前，将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参与认购珠海中富本次发行的认购事宜，并不存在强制性安排；

7、各合伙人承诺，在本企业本次认购珠海中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至本企业。

8、各合伙人承诺，在本企业本次认购珠海中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锁定期)，各合伙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主动退出本企业；

9、各合伙人确认，各合伙人或其自然人股东均不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10、各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时间向本企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本企业能按时向珠海中富足额缴纳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股票。若各合伙人不能按时足额向本企业缴纳出资导致本企业受到损失，各合伙人将赔偿本企业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合伙人如未能按期向它缴付出资或未全额缴付出资的，则每逾期一日(包括逾期当日)起算，应向珠海中富支付认购珠海中富股份5%/日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未能全额缴付出资的，该合伙人应当按照未能缴付出资金额的10%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如因合伙人未按期缴付出资给本企业造成损失，该等违约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本企业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合伙人如未能按期向它缴付出资或未全额缴付出资的，则珠海中富有权单方面终止对该合伙人的认购珠海中富股份的资格，并有权将该合伙人已缴付的出资金额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向该合伙人追偿。如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未能全额缴付出资的，本人将按未缴付出资金额的10%向珠海中富支付违约金；如因本人未能按期向它缴付出资或未全额缴付出资给珠海中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未缴付出资金额的10%向珠海中富支付违约金。如本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珠海中富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按未缴付出资金额的10%向珠海中富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约定于各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约定与《合伙协议》存在差异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协议有约定的，适用《合伙协议》。

3、本协议一式六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一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企业(盖章):深圳前海王丰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王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普通合伙人(盖章):深圳市王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有限合伙人（签字）:郭凤梅;
有限合伙人（签字）:陈亚亮;
有限合伙人（签字）:吴静;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富

股票代码:000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第四层401之26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第四层401之26房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股份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珠海中富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140,000,000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涉及向上市公司收购人的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第四层401之26房

法定代表人:薛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2）出资结构

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建勇	2,000	40.00
李尚松	3,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执行董事	薛建勇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珠海中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珠海中富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业已经珠海中富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珠海中富向我公司（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珠海中富股东大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珠海中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珠海中富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珠海中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000,000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珠海中富总股本为179,467,15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7.80%。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没有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珠海中富股票的具体安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珠海中富的股份。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珠海中富14,000,000万股股份，占珠海中富发行后总股本的7.8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珠海中富的股份情况

珠海中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珠海中富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业已经珠海中富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珠海中富向我公司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珠海中富股东大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珠海中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珠海中富拟向我公司发行14,000,0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珠海中富总股本为179,467,15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7.80%。

（一）珠海中富非公开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珠海中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投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睿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和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丰投资”）、深圳市铁木真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木真资”）、深圳前海王丰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王丰鼎盛”）、深圳市汉华国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华国盟”）、赣州星星之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星之火”）、深圳前海正丰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丰鼎盛”）、深圳市汉华国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华国盟”）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睿春定增42号资产管理计划”共七名投资机构。

为规范珠海中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资金合法性、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及无法履行认购义务所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约定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根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有及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有的珠海中富股份，其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合伙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出资人/其他关联方/其他一致行动人/其他最终出资人/其他关联方/其他一致行动人/其他最终出资人/其他关联方/其他一致行动人/其他